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435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王怡傑

被告 廖慶瑋

蔡錦雲

廖耀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；被告應連帶給付
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
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明慧